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科融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5

##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的通知，其于4月1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03民初548号开庭审理传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民事起诉，起诉事项如下：

金元证券请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徐州丰利向金元证券支付股票购回交易款205,091,666.67元、违约金5,700,000.00元、实现债权的费用3,747,212.50元，合计人民币214,538,879.17元。判令徐州丰利持有公司5162万股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以该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以上由金元证券申请诉讼的公司股票5162万股，占徐州丰利持有的公司股票21028万股的24.55%，占公司总股本71280万股7.24%，基于上述所涉股权的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徐州丰利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降低。

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将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州丰利持有公司股票210,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29.5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2,8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47%；累计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210,2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